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綜合座談紀錄暨相關單位會後補充說明

時間：110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2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禮堂

主席：吳校長正己

紀錄：陳冠華

出席人員：副校長、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各學院/系/所主任、學術與生涯及專責導師、學務長、副學務長及學生事務處二級主管、秘書等。

列席人員：相關學務人員。

綜合座談紀錄與相關單位會後補充說明

	發言內容(含書面)	綜合座談現場回應	相關單位會後補充說明
一	<p>是否能夠修改「科教中心設置辦法」,聘任助理研究員或者以特聘教師方式延攬本校學術表現優良,讓有意願為學校服務之畢業校友(博士生),能與母校維持聯結,同時也提高本校之學術表現?</p> <p>(生命科學系張永達教授)</p>	<p>吳校長正己回應:</p> <p>請宋副校長與張永達教授討論如何協助學生,為母校服務。未來也將研議博士生在學校兼課的可行性,同時也能做為學生進入職場前的訓練。</p>	<p>人事室</p> <p>持續與張師討論尋求解決方案。</p>
二	<p>感謝理學院、學生事務處、職涯發展中心提供資源讓地球科學系可以發展產學實習計畫,讓學生順利就業。</p> <p>有關國營事業(如台電、中油)獎學金。雖然職涯發展中心有將相關訊息公告於中心網站上,希望能將公文轉發到各系所,以利系所向學生進行宣傳。</p> <p>(地球科學系葉恩肇副教授)</p>	<p>林學務長玫君回應:</p> <p>各項職缺或產業實習、產業合作的資訊都會公告在職涯中心網站或就業大師網頁,也會同時轉知相關系所。</p> <p>王執行長敏齡回應:</p> <p>有關實習與就業資訊都會轉發至相關系所,未來會加強公告於電子公佈欄,並與各系所保持密切的合作。</p>	
三	<p>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已將企業實習當作全院必修課程,下列事項待支援:</p> <p>1. 總務處能否提供暑期實習學生之住宿(本系約有三分之一為外籍生),讓學生能安心實習。</p>	<p>吳校長正己回應:</p> <p>110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,將調整為每學期 16 週,主要目的是能與國際接軌,學生也可以在暑假實習或在學校繼續進修。</p> <p>為因應學期週數的調整,已進行相關配套調整,學校宿舍目前利用暑假進行整修,新宿舍也預定於明年 9 月啟用。</p>	<p>總務處</p> <p>目前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僑外籍生(暑期住宿)申請宿舍排序為第 1 順位,依規定日程提出住宿申請,即可順利取得住宿資格。</p>

	發言內容(含書面)	綜合座談現場回應	相關單位會後補充說明
	<p>2. 學生若有交通意外事件處理需仰賴專責導師的協助。</p> <p>3. 對於長期協助與支持的企業，能提供感謝狀、紀念獎牌等以表達謝意。</p> <p>4. 教師赴企業單位訪視，是否酌予交通津貼補助？ (企業管理學系邱皓政教授)</p>	<p>林學務長政君回應：</p> <p>(一)有關感謝狀除了學院可自行致送外，若另有需要，可請學校協助處理感謝狀事宜。</p> <p>(二)學生若發生意外，可使用手機進入學校 APP 的畫面，有校園緊急聯絡電話，點擊圖片即可撥出電話至專責導師室，專線電話 24 小時服務，若有任何問題，專責導師室都可提供老師與學生最大幫助。</p>	<p>專責導師室(補充說明第 2 點)</p> <p>學生如果遇到緊急情況，可撥打 24 小時學生安全緊急聯絡電話。</p> <p>校本部：(02)7749-3123 公館校區：(02)7749-6528</p> <p>職涯發展中心(補充說明第 4 點)</p> <p>本校每年受理一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」申請，院系所可於公告期限內申請此計畫，並編列國內旅費訪視交通費等項目及預算，如經審核通過，即可補助交通津貼。</p>
四	<p>建議事項如下：</p> <p>1. 學校目前進行 16+2 週的課程安排，在最後兩週，就業博覽會就是一個很好的活動之一，師長可以鼓勵學生參加，或是參與職涯發展中心辦理的活動，學生藉此了解各企業氛圍與所需人才特質，會有幫助。</p> <p>2. 所有提供產業實習的單位在學生實習結束時，理學院會以院名義致贈感謝狀，實習單位願意花費人力成本、資源成本提供本校學生實習一至二個月是非常難得。 (理學院謝副院長秀梅/生命科學系教授)</p>	<p>劉教務長美慧回應：</p> <p>(一)這學期是採 16+2 週，期末考安排在第 16 週，至於 +2 的兩週可以彈性安排就業博覽會、企業參訪、線上學習、學生自學、企業實習等。</p> <p>(二)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訂於 9 月 1 日開學，12 月 21 日課程結束。第 2 學期訂於 2 月 14 日開學，6 月 3 日課程結束，暑假約 3 個月，各系所可以利用這段期間開設產業實習課程，或讓學生自主實習。</p>	<p>教務處</p> <p>1. 110 學年度原依三校協議調整為 16 週，惟為完備各項相關措施以確保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經三校再次討論後將改採 16+2 週方式，第 1 學期起迄為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4 日，期末考安排於第 16 週 (110 年 12 月 15 日~21 日)，第 2 學期起迄為 111 年 2 月 14 日至 6 月 17 日，期末考安排於第 16 週 (5 月 30 日~6 月 3 日)。111 學年度再進一步推動學期授課週數為 16 週。</p> <p>2. 有關產業實習、就業輔導等課程規畫，還請職涯發展中心協助轉知各院系所授課老師斟酌安排。</p>

	發言內容(含書面)	綜合座談現場回應	相關單位會後補充說明
五	<p>1. 感謝校長與學校單位最近防疫期間讓本系學生申請到「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紓困助學金」，幫助競技系很多學生，本人在此代表學生跟各位師長與協助的處室說聲謝謝。若有需要系上代表感謝這些提供援助的企業們，請主管單位指示。</p> <p>2. 運動競技學系研究室位於地下室 15 年之久，新進老師甚至無研究室可用，系所能運用的空間也僅一間，雖知學校空間有限，能否請學校進行空間統整？</p> <p>(運動競技學系李佳融教授)</p>	<p>吳校長正己回應：</p> <p>(一)我們向校友、企業募得約 1,600 萬元補助因疫情無法工讀或家庭經濟受影響的學生，每人補助 2 萬元至 5 萬元，另補助境外生入境臺灣入住防疫旅館的費用，每人 1 萬元。各位導師若得知其他學生有經濟困難的情形，可與學生事務處聯繫。</p> <p>(二)空間不足一直是我們必須面對的問題，除繼續規劃新增新建物外，如何妥善利用現有的空間，將會再與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討論。</p>	<p>生活輔導組(補充說明第 1 點)</p> <p>1. 109 學年第 1 學期已召開 3 次紓困助學金審查會議(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、12 月 24 日，及 110 年 1 月 27 日)，共補助 225 名學生，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755 萬 7,000 元整，結餘新臺幣 174 萬 3,000 元整，總計 930 萬元整。第 2 學期自 110 年 3 月 8 日年 3 月 31 日受理申請。</p> <p>2. 受補助學生手寫感謝卡，由公共事務中心轉交捐款人；並鼓勵學生勤勉務學，在不影響學業下，參與校內或其他相關公益活動，回饋社會。</p>